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人教〔2008〕297号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 应急和专项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海事中心，环保中心，审核中心：

为促进海事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职工奉献海事事业，及时奖励在海事应急和专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奖励工作，特别要重视对基层单位和一线执法人员的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应及时申报。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附件：1.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应急和专项工作个人奖励  
审批表

2.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应急和专项工作集体奖励

审批表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应急 和专项工作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事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职工奉献海事事业,及时奖励在海事应急和专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奖励的对象是指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工作班(组)或者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个人奖励的对象是各级海事机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奖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下称中国海事局)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奖励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和条件

第五条 集体和个人的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应当记嘉奖:

(一)依法履行海事管理的各项职能,促进和保障海事工作有

力,努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在外事活动中为国家赢得荣誉,成绩突出的;

(二)积极参加辖区内水上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成绩突出的;

(三)圆满完成重要专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应当记三等功:

(一)依法履行海事管理的各项职能,促进和保障海事工作有力,努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在外事活动中为国家赢得较大荣誉,积极创新,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

(二)积极参加水上重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

(三)圆满完成辖区重大专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应当记二等功:

(一)依法履行海事管理的各项职能,促进和保障海事工作有力,努力服务经济建设,有创新成果,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的;

(二)积极参加水上重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和污染事故,成功救助实际遇险人员,成效显著的;

(三)圆满完成辖区或跨辖区重大专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有重大贡献;

(四)在涉外应急工作中,有效地维护国家权益,或在外事活动中为国家赢得较高荣誉,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应当记一等功:

(一)依法履行海事管理的各项职能,极大地促进和保障海事工作,努力服务经济建设,创新成果取得明显效能,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

(二)积极参加水上特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避免特大经济损失和污染事故,成功救助实际遇险人员,成效显著的;

(三)圆满完成全国性的重大专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

(四)在重大涉外应急工作中,有效维护重大国家权益,或在世界性国际组织中赢得较高荣誉,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应当给予嘉奖:

(一)依法管理,忠于职守,热情服务,清正廉洁,勇于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外事活动中赢得荣誉,成绩突出的;

(二)在参加水上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中,发挥模范作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成绩突出的;

(三)在圆满完成重要专项工作任务中,发挥骨干作用,成绩突出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应当记三等功:

(一)依法管理,忠于职守,热情服务,清正廉洁,勇于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积极制止破坏、阻挠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在外事活动中赢得较大荣誉,积极创新,工作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

(二)参加水上重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发挥骨干作用,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成绩突出的;

(三)圆满完成辖区或跨辖区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发挥突出作用,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应当记二等功:

(一)依法管理,忠于职守,热情服务,清正廉洁,勇于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积极有效制止破坏、阻挠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创新成果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

(二)在参加水上重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中,发挥重要作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成效明显,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和污染事故,成绩突出的;

(三)圆满完成全国性的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发挥重要作用,成绩显著、做出重大贡献的;

(四)在维护国家权益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显著贡献,在外事活动中获得较高荣誉,成绩突出的。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应当记一等功:

(一)依法管理,忠于职守,热情服务,清正廉洁,勇于纠正和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制止严重破坏、阻挠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创新成果产生明显效能,工作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突出的;

(二)在参加水上特大交通组织和应急抢险中,发挥重要作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成效显著,避免特大经济损失和污染事故,成绩特别突出的;

(三)圆满完成全国性的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发挥重要作用,成绩显著、做出重大贡献的;

(四)在维护国家重大权益中,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贡献,在世界性国际组织中获得重大荣誉,成绩特别显著的。

### 第三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四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所在直属海事局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申报奖励的等级建议,填写奖励审批表,撰写事迹材料,报中国海事局。

**第十五条** 中国海事局审核、研究确定奖励和奖励的等级。原则上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中国海事局颁布奖励决定。必要时可以召开表彰会议予以宣布。对获得奖励的集体颁发奖匾,对获得奖励的个人颁发证书。奖匾由获得奖励的集体置放于本单位,证书由获得奖励的个人保存。

第十七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酌情给予一次性奖金，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原则上不向个人发放。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给予一次性奖金。

原则上，奖金由获奖集体、个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八条 获得记一等功奖励的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参加晋升海事职务等级标识或非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各直属海事局不重复奖励或提高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员，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 第四章 获奖对象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各级海事机构要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教育和管理，在政治思想上、工作上和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使他们保持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二条 获得记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个人有晋升、调离、退休、死亡等情况，或者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其所在直属海事局要及时报告中国海事局。

#### 第五章 奖励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其奖励：

- (一)弄虚作假或者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骗取奖励的；
- (二)获得奖励的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撤销奖励，由直属海事局报中国海事局批准，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奖励批准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奖励。

第二十五条 奖励撤销后，由中国海事局收回奖匾或者证书。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同时收回奖金。撤销奖励的决定存入个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直属海事系统公安人员奖励工作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 中国海事局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应急 和专项工作个人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拟授奖励						
奖惩状况						
简历						
主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应急 和专项工作集体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负责人		人数	
拟授奖励			
曾授何种类奖励			
主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主题词:海事 奖励 办法 通知**

---

**抄送:部人劳司**

---

**交通部海事局**

---

**2008年7月15日印发**

---

**校对:张吉庆**

